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昆公开水保承[2023]10号

项目名称	昆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一期技改、二期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郊垃圾填埋场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51'35.84"，北纬 24°59'3.79"。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		
	起止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昆明清缘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71865454K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阿拉社区东郊垃圾填埋场内		
	电子信箱：zhouyu-yn@bewg.net.cn		
	法人代表：王彪	联系电话：0871-67120161	
	授权经办人姓名：何涛	联系电话：187	8873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530381	2713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昆明清缘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9月18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